

民航行业标准
《航空货物运输品名分类与代码》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航空货物运输品名分类与代码》编制工作组
2025 年 10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航空货物运输品名分类与代码》为 2024 年标准计划内项目，标准编制周期为 12 个月。该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提出，牵头起草单位为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编制组成员

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等。

编制组成员：杨培颖等。

（三）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1. 标准制定的背景

随着航空货运行业日益发展，航空货运需求持续增长与安全运行不平衡、不匹配的诸多问题亦逐渐显露。其中，代理人未能正确申报危险品是近年来航空货物运输环节较为突出的问题。分析造成航空货物品名申报不规范的原因，主要包括货源结构改变，品名申报难度加大；收运渠道复杂，运行主体责任疏忽；多部门监管，管理责任不明确。

航空货运供应链链条长、环节多、参与的利益攸关方也较多，在相关规范文件，如《航空货站收货工作规范》、《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中明确规定航空货物品名的相关要求，但都不够具体，各参与实体实施起来仍具有难度。构建航空货物运输品名分类目录规范是对上述文件中关于航空货物品名相关要求的进一步补充。

无论是从航空货物品名申报不规范原因出发，还是为满足航空货物运输相关规范要求。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建立一个航空货运全链条统一、互认、合理的航空货物运输品名标准，既可解决货物品名申报不规范问题，进而实施航空货物品名申报规范化管理，又可助力各参与实体生产运行操作的合规性。

2. 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本标准旨在通过对航空货物运输申报品名的分类原则与方法、编码方法与代码结构、分类与代码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建立航空货物运输申报品名分类与编码规范，指导航空物流各参与实体（例如机场、航空公司、货运代理人等）规范使用航空货物运输品名，便于开展相关统计、监管和信息化管理等业务，提升航空货运各环节的工作效率和质量，从根本上提高航空货物运输的安全裕度、物流运输效率和货运信息化水平。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开题评审

2024年5月15日，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科院”）组织召开了标准开题评审会。为充分论证项目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过程的合理性，开题会广泛邀请了行业内外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评审。编制组按照要求进行了汇报，评审组对《航空货物运输品名分类目录规范》项目的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总体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方面进行了评审，经过论证质询，评审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目标明

确、内容全面、技术方案可行、实施计划合理，同意该项目开题，并对相关内容提出了如下三条建议：

（1）建议将成果输出名称修改为《航空货物运输申报品名分类与编码》；

（2）明确航空运输货物分类范围；

（3）根据航空运输条件持续完善货物品名与分类标准。

2. 组建编制组

2024 年 8 月，成立标准编制组。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作为标准编制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标准项目申报、交流研讨、制订等工作。河南机场集团等作为参与单位，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3. 调研

2024 年 8 月至 9 月，编制组通过线上、问卷等形式，多次调研了科研院所、航空公司、机场、代理人、IT 服务商等相关方，了解了航空货物运输品名规范化管理的现状及存在问题，征集了行业解决方案，并据此明确了《航空货物运输申报品名分类与编码》的编制方向与核心内容。

4. 标准起草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1）组织召开研讨会。2024 年 10 月，编制组开展标准编制工作研讨会，重点讨论了标准的编写大纲、结构框架以及标准的主要内容，确定了分类原则、代码结构、货物分类等内容。

(2) 形成标准草案。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编制组在反复研讨的基础上，开展标准编写工作，并梳理标准分类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 及 GB/T 42820—2023《多式联运货物分类与代码》的对照关系，编制形成标准草案，并逐步完善。

(3) 形成征求意见稿草案。2025 年 5 月至 9 月，编制组开展了有针对性的研讨工作，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修订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草案。

5. 中期评审

2025 年 9 月 19 日，航科院组织召开了标准中期评审会，来自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民航二所物流公司、海航货运有限公司、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工信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参会，会上评审专家对标准草案的中英文名称、范围、分类原则与方法、分类与代码等内容进行了讨论，认为现有行业标准草稿内容清晰完整，详细规定了航空货物品名的分类原则与分类方法、代码结构与编码方法、分类与代码，并形成三条建议：

(1) 建议将标准中文名称修改为“航空货物运输品名分类与代码”，同时完善英文名称；

(2) 建议以运输特点为主要分类依据调整分类原则与方法；

(3) 建议按照普通货物、特种货物、危险货物、其他货物进一步完善分类与代码。

评审专家一致同意标准通过中期评审，建议编制组尽快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行业意见。

6.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9 月至 10 月，在评审专家的意见建议基础上，编制组不断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同时邀请行业内的专家对修改后的标准进行审核，依据审核意见，持续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试验规则等）的编写论据（包括计算、测试、统计等数据），修订标准时应说明主要技术内容的修改情况

（一）标准编写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以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2. 覆盖全面且相互独立原则

基于货物自然属性和功能用途构建分类框架，确保类目覆盖全面且突出行业特色、层级结构清晰。同时，通过

备注项、对照表等方式定位解决边界争议，避免分类的交叉与重复。

3. 扩展性与前瞻性原则

编制组结合现有业务需求，在充分考虑航空货运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对航空运输货物进行分类，并在分类体系中设置收容项、预留空码，确保标准的可扩展性，为未来类目增补与调整提供空间。研究梳理本标准与 GB/T 42820—2023《多式联运货物分类与代码》的对照关系，为跨运输方式数据协同与规则衔接预留技术接口。

4. 可操作性原则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立足航空货运行业实际业务场景，充分考虑满足各方主体需求，研究梳理本标准与目前行业内广泛采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对应关系，降低转换成本，提升可操作性。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共包括 7 章正文和 2 个附录。

第 1、2、3 章，为标准的常规性描述，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

第 4 章为分类原则与方法，描述了航空货物分类的整体原则和方法。以航空运输业务特点及管理需要为分类依据，兼顾货物的功能用途和自然属性，另外以危险特性为主要分类依据对危险货物单独分类。采用混合分类法，将航空货物分为大类、中类和小类三类：大类按货物运输条

件、功能用途和自然属性划分；中类按细分的功能用途、自然属性和加工属性进一步划分，危险货物按危险性质和危险程度划分；小类根据用户需求对中类进行细化。

第 5 章为代码结构与编码方法，描述了航空货物分类的三级代码结构及其编码方法，并附示意图及示例。分类代码采用 7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大类、中类分别用 2 位十进制数字表示，小类用 3 位十进制数字表示。设有收容项及空码保证覆盖性及扩展性。

第 6 章为使用要求，描述了对航空货物进行分类的具体方法，应首先依据其是否属于特种货物，确定大类范围及代码段，再在此范围内细化至具体的大类与中类。当航空货物属于危险货物时，应复选其对应的危险货物分类与代码；当涉及多种危险货物分类时，则应按照危险货物分类与代码的排序，列明全部分类与代码。

第 7 章分类与代码，描述了航空货物具体的品名分类及其代码。共将航空货物划分为 14 大类，61 中类；另外根据业务需要，单独设置第 60 大类危险货物为复选项，共涉及 19 中类，当涉及危险货物时应附加使用。

附录 A 为本标准分类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及 GB/T 42820—2023《多式联运货物分类与代码》、IATA Cargo Interchange Message Procedures Manual (CIMP) 的代码对照。

附录 B 为危险货物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中危险货物类别/项别、IATA Cargo Interchange Message Procedures Manual (CIMP) 的代码对照。

（三）主要技术依据

一是理论依据。本标准以现代商品分类理论为基础，通过构建层级化的代码结构，统一航空货物的品名分类逻辑和编码规则；系统梳理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GB/T 42820—2023《多式联运货物分类与代码》、IATA Cargo Interchange Message Procedures Manual (CIMP)、《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等国内外相关分类标准的对应关系，确保标准分类体系科学、结构合理、相互适配。

二是行业现状。本标准紧密结合目前我国航空货物安检申报品名的现行实践，在分类中充分考虑了鲜活易腐货物、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等典型类别，确保分类与编码贴近当前行业发展现状。通过多轮征询行业专家及代表性企业的意见，确定了最终的分类体系与框架，实现了对现有航空货物类型的全面覆盖。

三是行业趋势。本标准同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兼顾航空货物数字化管理需求，确保分类与编码体系具备可扩展性。编码规则为将来新增货物类别预留了空间，能够以

统一规则进行扩充与完善，适应航空货运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是否涉及专利，涉及专利的，说明专利名称、编号及相关信息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无。

（二）预期的经济效益

通过制定本标准，预期将有效降低行业运营成本，促进产业协同发展。运营层面，航空货物运输品名的规范有利于促进整个物流链条的信息通畅，可通过减少错误操作和重复劳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监管效率以及降低风险成本等方式，有效降低航空货运的运营成本。产业层面，航空货物运输品名的规范能够推动行业的信息化、智能化和标准化发展，引导航空物流各参与实体开展相关操作流程的革新及货运系统的升级，提高行业的整体竞争力。货物信息的准确传递有助于提高航空货运的安全性和效率，同时促进产业内各主体、各环节间的顺畅沟通与合作，为产业协同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预期的社会效益

通过制定本标准，预期将有效提升航空运输安全水平、提高航空货物运输效率、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安全管

理层面，通过对航空货物运输品名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能够减少因货物信息不准确或缺失导致的安全隐患，从而提升国内航空货物运输安全水平。确保货物的快速准确识别，有利于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做出反应，减少潜在的安全风险，提升行业应急救援管理水平。运输效率层面，规范的品名分类和代码有助于提高货物的收运和安检效率，为实现差异化监管奠定数据基础，减少因信息不一致导致的重复劳动和资源浪费。统一的品名分类和代码能够加强不同主体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的快速共享和传递，提升整个物流链条的运作效能，确保航空货运的顺畅与高效。服务质量层面，航空货物品名的规范化管理能够提升行业的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促进航空货运行业在标准规范、管理水平等方面与国际接轨，有助于我国航空货运业国际地位的提高，增强航空货运行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规范性引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不存在版权问题。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民航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国内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一致，无冲突。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了《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术语》（GB/T 18041）界定的相关术语和定义。

七、重大不同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建议本标准发布实施后，行业标准化单位及时组织本标准宣贯，强化标准技术内容对后续工作的指导。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